

#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 年第一批、第二批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划项目

## 施工乙供材料

###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FZ2026-DLJS-GK-003

####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锡林郭勒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 年第一批、第二批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划项目施工乙供材料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锡林郭勒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_\_\_\_\_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6 年第一批、第二批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划项目施工乙供材料

2.2 本次招标内容：本项目共计 3 个标段，详见需求明细表（公告附件）

标段	标段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控制总价（元）
第一标段	管材类	项	1	789082.26
第二标段	金具类	项	1	1239082.57
第三标段	其他类	项	1	1525006.06

2.3 交货时间：

第一标段、第三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第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2.4 交货地点：锡林郭勒盟施工现场

2.5 限中限中：本项目限中，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 (一) 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投标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3.4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5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6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7 投标单位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竞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3.8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专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

4.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

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11日下午17:00时，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报名成功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2) 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4 获取招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 (2) 投标人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证明资料
- (3) 投标人通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供查询路径或查询截图；
- (5)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6)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竞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充分考虑上传时间，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包的请投标人按包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包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5.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2026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标签到、解密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9:00-9:30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11:00

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11:00-11:30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3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电脑上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http://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

(<https://www.nmcqjy.com/>) 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八、招标费用

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 公开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平台收取的电子投标服务费调整为 400 元/标段  
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3. 产权场地服务费:

3.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如下: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 按最终成交总价 1%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3.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 304191001951

3.3 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 任海婷

联系电话: 0471-3477645

注: 1、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 “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2、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若无异议, 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 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3、发票开具: 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 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锡林郭勒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15247985170

异议受理邮箱: 15247985170@163.com

办公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 157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赛汉路荣华苑 7 号楼商铺 7-01 室

联系人：向忠海、仲桂燕、裴文东、白雪莲、马振伟、张晓林、高森

联系电话：0479-8289588

向忠海

邮箱：463378062@qq.com